

关于下达 2003 年市直税收收入任务 的 通 知

揭府 [2003] 21 号

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我市 2003 年的财政收入预算已经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市直一般预算收入按今年的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 14.5%，其中税收收入部分（市本级库部分）安排比上年平均增长 11.5%。现就下达 2003 年市直税收收入任务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国税收入任务（市本级库部分）为 2856 万元，其中增值税为 2656 万元；市地税收入任务（市本级库部分）为 7730 万元，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为 385 万元。

二、请尽快分解落实收入计划，严格依法治税，加大稽查力度，努力做到应收尽收，争取超额完成今年的收入任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三日